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哈松政采计划[2025]00820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市双利市政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109]ZGXM[GK]20250001-1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53号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松北区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6年）（二次）项目（招标编号：[230109]ZGXM[GK]20250001-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松北区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项目（2026年）（二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其它垃圾收运-运至乐业垃圾焚烧场(日产垃圾量约380吨)	满足招标文件本标段服务要求	138700	98.18	13617566.0000	
其它垃圾收运-至乐业垃圾焚烧场预估高速过路费(不可竞争费)	满足招标文件本标段服务要求	1	924666.67	924666.6700	
厨余垃圾收集-订单式收集(含运输)	满足招标文件本标段服务要求	1	506468	506468.0000	
合计				¥15048700.67元（大写：壹仟伍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元陆角柒分）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项目内容（1）服务地点：南京路、裕田、裕强、学院路、利民、裕民、乐业街道办事处（2）服务内容：1）其他垃圾 乙方将其他垃圾直运至哈尔滨京环环保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处理厂（乐业镇）处理。在该垃圾焚烧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时，按甲方要求运输至其它处置终端进行处理。2）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采用预约定点式收集，主动与产生单位建立预约收运联系，按次运输方式，乙方收集后直运至瀚蓝(哈尔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3）作业流程 乙方应与南京路、裕田、裕强、学院路、利民、裕民、乐业街道办事处、物业公司、沿街商服、企事业单位及大中院校等做好对接，提供由密闭式垃圾压缩车定时上门收运服务，并按甲方要求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置终端。2、服务保障（1）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配备作业机械和人员。（2）按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对验收合格的作业机械及服务于本项目小班子成员信息进行备案。3、乙方免费承担的增值服务：（1）乙方根据各小区实际情况配备车辆，车辆为挂桶式压缩式垃圾车（密闭式）能够达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2）乙方应于2026年3月12日前对全部车辆安装GPS定位装置，监测车辆营运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GPS需接入甲方指定GPS系统。乙方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对全部车辆安装GPS定位装置，监测车辆营运范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3）垃圾装车作业全过程都由乙方负责操作，如某一环节因乙方未按要求操作而导致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4）所有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者损失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5）乙方需租赁甲方车辆，并承担其车辆日常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人工资、社保、油费、保险、车辆维修费、管理费、税金等。租赁车辆详细内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予以约定。4、投诉处理 公布服务电话、受理12345投诉，上级或相关部门转办案件，建立社区、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微信工作群，对乙方和作业质量进行实时监督，若甲方接到关于乙方的投诉，及时弄清问题，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使问题尽快得到解决，形成及时受理和及时处理问题的快速反应体系，投诉问题处置完毕后，由甲方回复投诉人，使其满意。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共 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6年03月15日至2027年01月31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5048700.67元（大写：壹仟伍佰零肆万捌仟柒佰元陆角柒分）；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四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款项类别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常态化运营阶段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以实际工作量及检查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按每3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按月考核，考核结果如存在扣款情况，将从次月付款中扣除，具体结算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3762175.18	10	2026-05-20
2	进度款	常态化运营阶段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以实际工作量及检查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按每3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按月考核，考核结果如存在扣款情况，将从次月付款中扣除，具体结算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3762175.17	10	2026-08-20
3	进度款	常态化运营阶段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以实际工作量及检查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按每3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按月考核，考核结果如存在扣款情况，将从次月付款中扣除，具体结算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3762175.16	10	2026-11-20
4	进度款	常态化运营阶段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以实际工作量及检查考核结果为准，原则上按每3个月支付一次费用,按月考核，考核结果如存在扣款情况，将从次月付款中扣除，具体结算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3762175.16	10	2027-02-2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752435.033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1）甲方负责日常检查考核，工作人员按照管理网络，以15天为一个周期对所有标段进行巡视检查工作，并出具检查考核单，采购人依据月考核单对服务单位扣款。（2）依据月考核单按季度考核付款，月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的每扣一分扣500元，月考核90分以下的每分扣1000元，考核扣款在服务费中扣除。（3）具体作考核明细详见附件。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15日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15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53号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印刷厂楼一层从西往东数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53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印刷厂楼一层从西往东数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东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鹏
委托代理人：薛建	委托代理人：郭兰英
电话：87097259	电话：18246896789
电子邮箱：songbeigfk@163.com	电子邮箱：1339827000@qq.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账号：1244033374264975	账号：23001867338050510062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局	账号名称：哈尔滨市双利市政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28

邮政编码：150500

